

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19日，通讯通知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8月29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赵美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美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，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
度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。公司制作了《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 5 月 10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。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实施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调整，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“其他收益”，并

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董事会意见：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河北中振博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30日